

附件 4

“两票制”承诺书

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：

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按照国家及本市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管理的有关规定， 承诺：

- 1、在本市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“两票制”规定。
- 2、以下与本企业发生药品采购配送关系的企业，符合国家及本市“两票制”文件中可不视为一票的要求。(附表 1)

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， 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

签署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1 日



附表 1

序号	企业名称	承诺事项(填写序号)
1	江西鑫立药业有限公司	5
2		
3		
4		
5		
6		

承诺事项序号:

1. 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(集团)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(全国仅限一家商业公司);
2. 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(全国仅限一家国内总代理);
3. 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全资(控股)子公司;
4. 药品生产企业之间的委托生产、产品经营权转让(含过程中);
5.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代为销售药品的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(全国仅限一家);
6. 其他可增加一票的情况。

